

维权说法

WEIQUANSHUOFA

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案子”新闻,而是想通过如实的报道,反映科技界的权益、责任和义务

6

2013年5月9日 星期四

■热点背后

文·翟永冠

酝酿许久,北京终于向“中国式过马路”行为动刀。5月6日,北京全面动用现场罚款的方式对行人闯红灯行为进行处罚,一天之内开出数万张罚单,可谓效果明显。但是,对几乎已成一种城市病的“中国式过马路”现象,经济处罚的“有效期”能有多长?似乎又成了个问题。

毋庸置疑,无视交通信号的“中国式过马路”是明目张胆地违反交通法规行为,不管是批评教

纠正“中国式过马路”要管人也要治路

育还是适当的经济处罚都不为过。从北京执法首日的情况来看,行人在遵守交通法规方面确实有了改善。

然而,“中国式过马路”现象远不是一句行人“有规不遵”便能解释。一些城市交通信号灯、斑马线等设置不合理,道路发展更多的是为缓解机动车迅速增加带来的交通拥堵而考虑,造成了“中国式过马路”的客观存在。在广州一个十字路口,长达

100米的人行横道绿灯设置仅为5秒,连世界“飞人”的百米冲刺都难以及时通过。许多城市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等立体交通设施缺乏,行人过马路日益面临“无路可走”的尴尬。

生活在大城市的人们经常能见到这样的情景:在一些交通繁忙的路口行人好不容易等到绿灯,却被一些右转弯车辆堵住了去路;在没有设置信号灯的路口,机动车司机无视斑马线上的行人呼啸

而过。

人多车多、过马路艰难,是纠正“中国式过马路”需要考虑的客观因素。若产生问题的环境不改变,与行人相对应的其他交通参与者行为不规范,“中国式过马路”的陋习或许很难连根拔起。在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手段管理行人的同时,尽快科学合理调整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给行人按规则过马路创造条件。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严打”食品安全犯罪

这张“法网”能否保障食品安全

文·本报记者 操秀英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近日发布。《解释》共计22条,首次明确界定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其覆盖的链条更全面、覆盖的范围和能力更广泛,因此成为迄今为止首个相对全面系统、专门针对食品安全犯罪的解释。

明确入罪门槛:危害食品安全将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解释》第一条规定,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的,按照刑法,都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记者提出,这一规定是否打击面过宽?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苗有水解释说:《解释》第一条的制定理由,主要是因为《刑法》中与食品安全犯罪有关的条款有很多,但最重要两条是,第143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及第144条规定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刑法第143条中规定“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是入罪门槛。苗有水说,从司法实践的情况看,由于对“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的不同理解,确实已经导致了刑法第143条在实践中适用率偏低。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无法直接将检验报告的结论与刑法中的定罪依据直接对应起来,即无法判断是否具有“足以”的危险。

所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人罪标准,是《解释》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解释》第一条对于实践中具有高度危险的一些典型情形予以类型化,规定了四类具体的情形,具有这些情形的可以直接认定为具有刑法规定的“足以”的危险。

苗有水说,起草过程中也有专家提出是否造成打击面过宽的担心,所以,《解释》中对“足以”的危险

通篇都体现了“从严”

刑事审判要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但《解释》通篇都体现了严惩的态度。“我们重点在‘从严’上下足了工夫,必须看到,也必须承认,食品安全形势确实非常严峻,不可等闲视之。”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裴显鼎表示。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具体从审判实践情况介绍了当前食品安全严峻形势。一是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数量大幅攀升。近三年来,人民法院审结这类案件的数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1年、2012年这类案件、销售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食品刑事案件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案件同比增长分别为179.83%、224.62%;生效判决人数同比增长分别为159.88%、257.48%。二是重

专家认为:食品监管失职渎职应有更严格的法律界定

一个不争的事实是,食品安全频发与一些部门监管不力、行政不作为,一些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包庇纵容有较大关系。事实上,刑法修正案(八)增设食品监管失职罪,规定“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人说,过去的问题是什么食品是安全的,现在的问题成了还有什么食品是安全的,所以如果容忍这种犯罪的恶劣程度再发展下去,大家很担心。”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裴显鼎的这句话道出了民众的心声,以及这一司法解释出台的背景。《解释》具体内容有哪些,将对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起到什么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对此进行了详细介绍。

作了限制,从质的方面,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严格限制在具有高度危险性的产品上,《食品安全法》第28条规定了10种食品禁止生产、销售,《解释》从中选出4类危险性较高的予以规定。

从量的方面看,《解释》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进行了程度上的要求。比如第一条的第一项中规定的“严重超出标准限量”,严重超出标准限量如何把握?苗有水说,《解释》制定过程中对一问题也进行了详细研究,发现食品安全领域中的很多专业问题很复杂。

“比如刚才提到的致病微生物、重金属等物质,它的标准限量不一样,危害性也不一样,如果一刀切的规定为3倍或5倍是超过标准限量的,也是不科学的。所以这一点还是留给司法人员在实践中裁量。”他说,也担心司法实践中裁量的过程中会出现新的问题,所以在《解释》的第21条在程序上进行了补充规定。该条规定:“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难以确定的,司法机关可以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进行认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则表示,近十年间,该院仅受理了四起食品安全类犯罪,说明对此类犯罪的打击力度明显不够,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食品安全犯罪的外罪门槛过高,应当予以修正。该院提出:“如果能够证明生产者为了降低生产成本而购入了变质食品或有毒有害的原料,而且购入这些原料或食品除了用于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有毒有害食品外别无他用,或者具有上述情形予以销售的,就应当适当扩大打击范围,给予刑事处罚。”

大、恶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时有发生,一些不法犯罪分子顶风作案,例如相继出现的瘦肉精、毒奶粉、毒豆芽、地沟油、问题胶囊、病死猪肉等系列案件,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

裴显鼎说,更可怕的是,食品安全犯罪的方式不断创新,手段更趋隐蔽,按照大家理解,过去就是在食品中掺入一些有毒有害物质,现在已经发展到了采取技术手段,从有毒有害物质中提取出一些好像能够蒙骗过关的食品,能够规避一些质检部门质检手段的食品。再有就是通过互联网、快递来销售,逃避一些行政部门的监管。此外,这种犯罪的团伙性、链条性特征明显,犯罪分子逃避刑事追究意识不断增强。

但鉴于刑法对食品监管失职罪规定了多项交织罪名,为便于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解释》对食品监管失职罪各罪名的适用以及共犯的处理作出明确规定:如监管失职行为应以食品监管失职罪定罪处罚,不再适用法定刑较轻的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同时构成食品监管失职罪和商检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等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等等。

但北京科技大学法律系主任侯登华告诉科技日报记者,相比于《解释》对于食品安全生产制造等源头领域的“重拳”,其对监管的规定显得相对较弱。“比如这次的‘毒姜’事件,虽然没有造成实际伤害,

期待“执法必严”真正发挥法网威力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在食品安全领域的立法工作。2009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颁布实施。2009年7月,国务院制定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成立,明确将“严惩重处”作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2011年2月,《刑法修正案(八)》对涉及食品安全犯罪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去年,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

孙军工表示,此次出台《解释》,目的就是要把打击、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刑事法网编织得更严密。面对当前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不断出现新的情况,犯罪手法、犯罪方式、危害后果不断出现新的变化,司法机关会在司法实践的过程中,在用好用行法

■记者来信

保民众食品安全,严惩犯罪是关键一招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3日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大了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惩治力度。这是中国最高司法机关确保民众吃上放心食品的关键一招。

对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除进入刑事诉讼程序,追究刑事责任的以外,还有绝大部分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虽然近年来执法、司法部门不断加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执法打击力度,但是也要看到,实际生活中仍然一定程度上存在“有案不立”和“以罚代刑”的现象,导致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成本太低、代价太小。这已被社会公众广泛诟病,近年来的两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有对此问题的提案议案,就是明证。

新出台的司法解释不但规定了从严惩处食品滥用添加行为、明确界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等,增强了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降低了入罪门槛,提高了违法成本。而且还针对一些部门监管不力、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等渎职犯罪明确

但影响非常恶劣。”他说,其实很多食品安全事件和“毒姜”类似,并不会马上造成伤害,但性质也非常恶劣,监管部门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他认为,食品安全的症结在监管,应对监管部门的失职渎职进行更明确的界定及更严厉的处罚。

律规定的各种刑罚措施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立法建议或修改现行法律建议。

更密的法网能给公众带来更安全的食品,但人们也认为,更重要的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法律工作者杨涛分析道,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愈演愈烈,最主要的症结恐怕不在于法律不够,而是执法不严,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甚至司法腐败等问题。“面对诸多的食品安全事件,有关部门是严查,还是为了保护地方利益而‘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只是作行政处罚而不移送司法机关?而有关执法人员对食品安全的漠视行为,相关司法机关能否按照法律认真查处,会不会受到地方党政领导的干扰,会不会因为司法自身腐败而装着不知情呢?显然,这些都需要警惕和严加惩处。”

■资讯

北京:专项整治平面媒体违法虚假医药广告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闫祥岭)记者从北京市工商局获悉,北京市工商、卫生等八部门本月起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击违法虚假医药广告专项行动,重点整治违法虚假医药广告集中的都市类报纸等平面媒体。

专项行动将从5月持续到7月,北京市工商局及有关部门将加大对辖区各类媒体的广告发布监测和网络巡查力度,加大广告法律法规培训,督促并指导各广告经营单位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对经过自查整改后仍存在发布违法医药广告问题的媒体和网站,将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违法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医药广告,将严厉追究广告发布者、广告公司、广告主的责任。

北京工商部门同时加强与各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衔接,在查处案件后,对发布违法虚假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通报卫生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对发布违法虚假药品广告的网站,通报药品管理部门给予处罚;对发布违法医药类广告的网站,通报通信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关闭;对涉嫌构成虚假广告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

责任企业与贸易中心总裁:中国企业应尽快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科技日报讯(记者操秀英)责任企业与贸易中心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帕美拉·帕斯曼近日在全球创新领袖峰会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很多全球性的公司在中国企业合作时对中方知识产权保护尚存疑虑,中国企业应尽快建立起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制度。

帕美拉表示,大部分组织有多达75%的价值和收入来源于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专利竞争优势,保护知识产权的企业更容易成功,同时,知识产权有利于推动研发投入。

帕美拉曾在美国、日本等多国从事过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她说,中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确实还有很大空间。同时,随着东盟国家以及巴西一些企业的崛起,中国企业面临巨大挑战,更应该向外方展示自己在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方面的能力。

据悉,责任企业与贸易中心是一家非盈利机构,专门提供在线评估、资源和培训,帮助公司和供应链成员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和预防腐败的最佳实践。

600余辆别克新君越eAssist混合动力型轿车被召回

科技日报讯(记者林莉君)因电机控制模块存在安全隐患,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2013年5月7日起,召回2011年6月7日至2011年11月12日期间生产的部分别克新君越eAssist混合动力型轿车,共计602辆。

本次召回范围所涉及车辆的电机控制模块可能会发生故障,造成车辆电池组的充电能力降低,并点亮故障指示灯,如果忽视警告继续使用车辆,可能会导致车辆发动机熄火或无法启动,极端情况下甚至造成车辆自燃,存在安全隐患。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车辆的电机控制模块进行免费检修,以消除安全隐患。

相关消费者可登录中国汽车召回网,或拨打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热线电话010-59799616、65537365,了解更多消息。

黄埔海关:知识产权咨询更便利

科技日报讯(叶晓岚)近日,黄埔海关举行12360热线知识产权宣传日活动,派出专职负责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的关员接听咨询电话。

“12360”是全国海关统一的社会公益服务号码。在热线的日常咨询工作中,企业、旅客关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问题占了不少比重,但还是有不少企业、个人需要以直接对话的方式了解一些具体问题的法律适用及认定。为更好地解答这些问题,同时宣讲海关的有关政策,黄埔海关开展了本次活动,派出专门工作人员与企业、群众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交流,有针对性地根据进出口企业、知识产权权利人、一般公众的不同需求进行讲解。

据了解,黄埔海关在开展“国门之盾”行动和配合广东省“三打两建”活动期间,共办理知识产权案件202宗,查获涉嫌侵权货物超过180万件。

新款手机现场体验 线上线下都可选购

科技日报讯(王婷婷)日前,在广州中华广场体验和店,消费者争相上手,亲身体验新款手机的强悍功能。据了解,中国移动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简称广东移动)日前正式公开发售三星Galaxy S4,并在广州中华广场体验和店举行了盛大的

潍坊人保财险工会荣膺“全国金融模范职工之家”

科技日报讯(王占奎 赵礼忠)近日,中国人保财险潍坊市分公司工会被中国金融工会授予“全国金融模范职工之家”称号。这是山东省该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工会。

近年来,该公司以创建模范职工之家活动为载体,围绕发展抓“建家”,抓好“建家”促发展,大力开展各种劳动竞赛,依法

首销活动。

据移动现场员工介绍,为方便广大消费者第一时间入手三星Galaxy S4,广东移动采取了线上线下多渠道同步发售模式。

广东移动今年2月已推出“智能终端,全线保障”服务举措,目前全省沟通100服

务厅已变身移动互联网的手机玩家中心,可为客户提供购机、手机设置、应用下载、软件安装等系列服务,一站式满足客户手机服务需求。同时,全省共设置有500个手机售后服务网点,可为广大消费者选购三星Galaxy S4提供坚实的售后服务保障。

对困难职工中秋春节前走访慰问,生病住院时看望慰问,遇灾困时帮扶救助,每年一次体检等,员工幸福感指数大幅提升,把公司打造成了幸福、美丽的和谐家园,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效益走在了全省系统前列,实现了业务发展和员工福利双提高。